

法規名稱：(廢)國立教育廣播電臺組織條例

廢止日期：民國 103 年 01 月 15 日

## 第 1 條

國立教育廣播電臺（以下簡稱本臺）隸屬教育部，掌理全國教育廣播事宜。

## 第 2 條

本臺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闡揚國家教育政策、政令。
- 二、實施空中教學，推動成人及終身教育。
- 三、推動特殊教育及職業教育。
- 四、推廣原住民教育。
- 五、推展社會教育。
- 六、協助推動學校廣播教育。
- 七、其他有關教育廣播事宜。

## 第 3 條

本臺設下列各單位，分別掌理有關事項：

- 一、節目組：節目之企劃、編導、錄製、播出及教學等事項。
- 二、新聞組：新聞之採錄、編輯、編譯、播報及新聞資料處理等事項。
- 三、工程組：工程規劃、設計、執行、機件裝配、機器操作維修及備用器材管理等事項。
- 四、服務中心：節目之推廣及聽眾服務等事項。
- 五、資訊室：電腦運作、軟體規劃、設計、自動化作業及資訊處理等事項。

## 第 4 條

本臺設秘書室，掌理研考、文書、印信、出納、庶務、議事、營繕、採購、器材保管及其他不屬於各組、中心、室事項。

## 第 5 條

本臺置臺長一人，綜理臺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，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校長之資格聘任；副臺長一人，襄理臺務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。

## 第 6 條

本臺置組主任三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；主任三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；秘書一人，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；工程師一人，編審一人，編譯一人，編輯二人，分析師一人，職務均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；副工程師三人，副研究員一人，專員二人，職務均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；管理師一人，職務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；助理編輯三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；編導二人，職務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；助理工程師五人，助理研究員一人，採訪員四人至六人，組員十一人至十三人，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；助理編導三人，技術員二十七人至二十九人，播音員十三人至十五人，職務

均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，其中助理編導一人，技術員十四人，播音員七人，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；書記六人，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。

前項編審、編譯、編輯、副研究員、編導、助理研究員、助理編輯、助理編導、採訪員，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之。

## **第 7 條**

本臺設人事室，置主任一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人事室所需工作人員，應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。

## **第 8 條**

本臺設會計室，置會計主任一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事項，並兼辦統計事項。

會計室所需工作人員，應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。

## **第 9 條**

本臺為施行全國教育廣播，得視實際需要設置分臺及轉播站或發射臺。

前項分臺之組織，另以法律定之；轉播站或發射臺所需工作人員，應就分臺所定員額調用之。

## **第 10 條**

第五條至第八條所定列有官等職等人員，其職務所適用之職系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之規定，就有關職系選用之。

## **第 11 條**

本臺得聘請國內外專家或專業人員三人至五人為顧問，十人至十五人為新聞連絡人；必要時得設置各種委員會。

前項顧問、新聞連絡人及委員會之委員，均為無給職。

## **第 12 條**

本臺辦事細則，由本臺擬訂，報請教育部核定之。

## **第 13 條**

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